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鋈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呼底鹏

报告编制人：王 强

电 话：1394774125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A 座 1118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7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8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1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3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3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17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9
8、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22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法人代表	吴刚	联系人	王欣		
通信地址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730592906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3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8】104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5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88.8	环保投资 投资占总	6.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950	环保投资 (万元)	256.1	投资 比例	8.5%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
- (4) 建设单位：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苏 75 区块内建设 1 座井场，共计 5 口丛式定向井，直立井单井产量为 $1.32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计配产 $2.18 \times 10^7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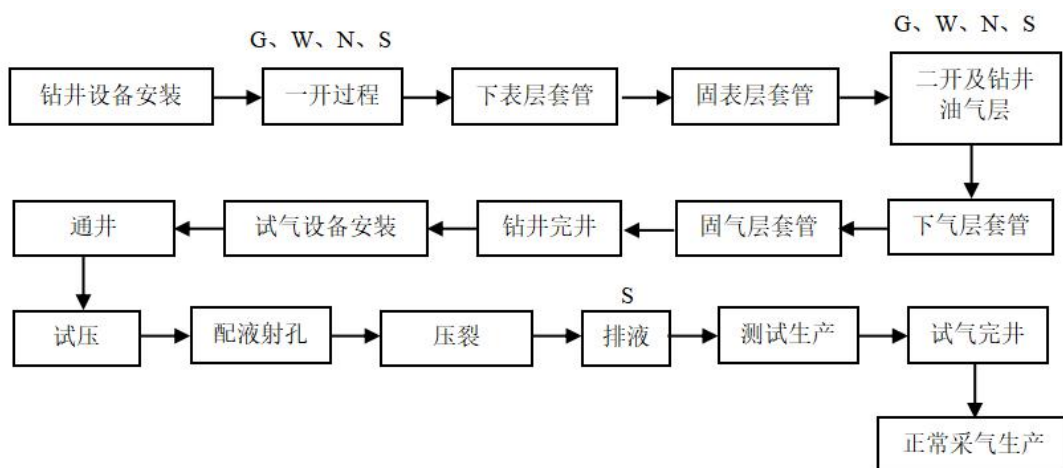


图 1 管道开挖工艺流程图

- (8) 工程占地：该项目总占地为 15450m^2 ，其中总永久占地 1740m^2 ，总临时占地 13710m^2 。占地的类型均为荒草地；
- (9) 项目投资：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8.6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3。

表 1.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处理对象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钻井施工	扬尘治理	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租用洒水车 1 台	0.8
	钻井废水	现场作业采取不落地泥浆技术，钻井液固液分离及再生处理工程，钻井废水循环利用，钻井结束存放于可拆卸储液池内，于下一个井口使用。若无接续钻井作业送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7.5
	钻井泥浆	钻井泥浆及岩屑经固液分离及相应处理后，泥浆用于钻井循环利用	200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

	岩屑	用, 岩屑经干燥处理后暂存于岩屑暂存区。岩屑及时外运处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岩屑暂存区占地 12mx15m, 贮存地面处铺设防渗滤布, 场地四周边界加高, 并对岩屑进行覆盖。	
	废压裂液	全部储存于压裂液储罐内, 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设有 1 个压裂液储存罐, 容积 50m ³	9
	施工噪声	安装减震降噪措施、, 柴油机排气口设消音器	5
	防渗措施	对钻台区域、泥浆不落地处理设施、钻井循环罐、柴油罐及岩屑暂存区地面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 防渗厚度不小于 1.5mm, 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¹⁰ cm/s。	5
钻井生活区	生活污水	生活区设置一座施工旱厕, 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 送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1
	生活垃圾	设置 2 处垃圾箱,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0.2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井场绿化		20.6
环境风险	设置井口防喷器组及井口压力控制措施, 安全管示标志, 钻井现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7
合计			256.1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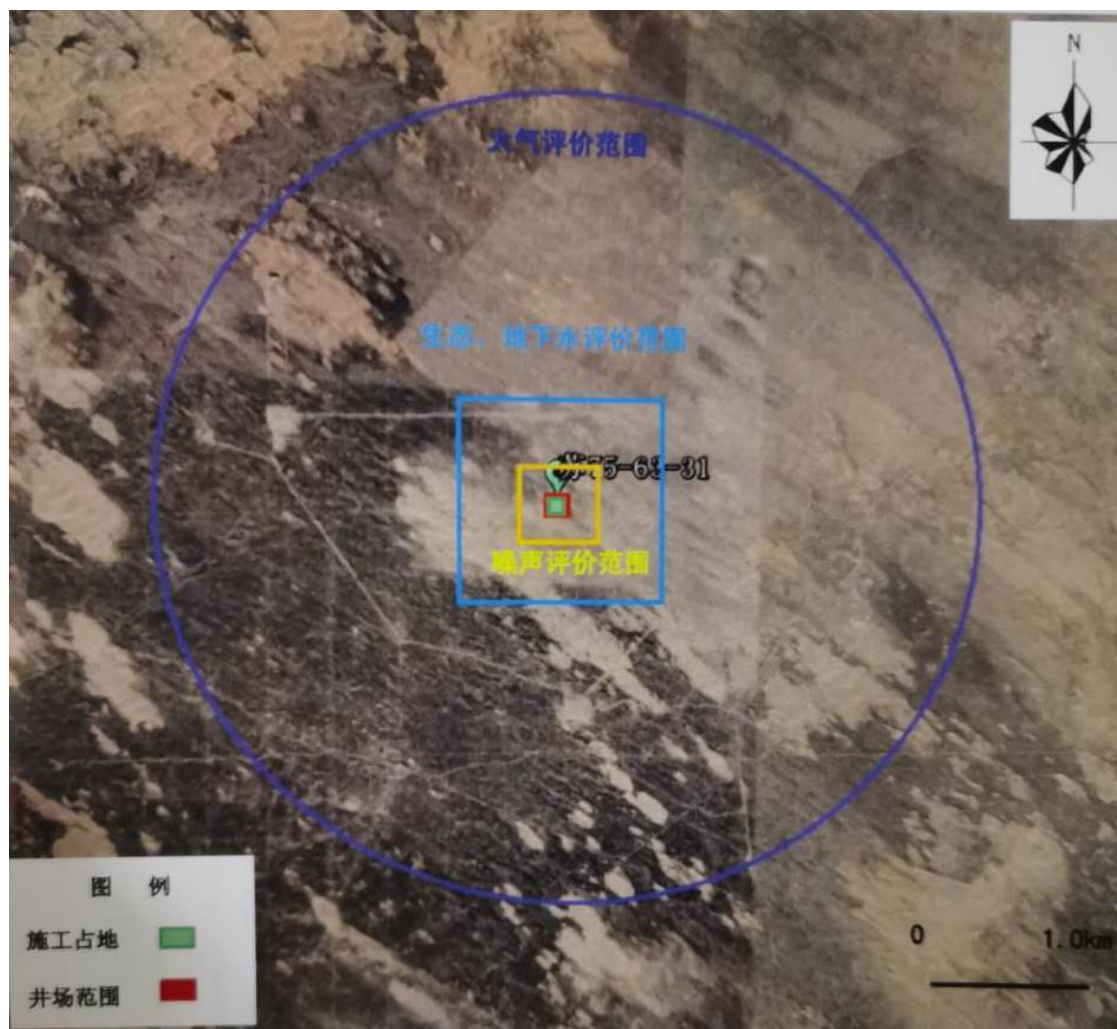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2.2 其他依据

- (1)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8】104 号文）。

3、环境保护目标

苏75-63-31井台建设项目位于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地处于乌拉素沙漠腹地，周边环境空旷，气井建设属于在苏里格气田已开发苏75区块范围内加密布设。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苏75区块距离内蒙古都斯图河流域湿地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1.2km，距离木肯淖儿水源地保护区7.1km)。本项目井台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及饮用水井。





项目位置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井台	井号	环评井口坐标		实际坐标		地理嘎查	符合性说明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苏75-63-31	苏75-62-31X	108°07'54.83"	39°9'18.86"	108°07'54.80"	39°9'18.82"	乌兰镇 乌兰柴达木嘎 查	符合要求
	苏75-63-31	108°07'54.83"	39°9'18.87"	108°07'54.80"	39°9'18.83"		
	苏75-62-30X	108°07'54.83"	39°9'18.88"	108°07'54.80"	39°9'18.84"		
	苏75-64-30X	108°07'53.89"	39°9'18.86"	108°07'54.82"	39°9'18.82"		
	苏75-63-30X	108°07'53.92"	39°9'18.86"	108°07'53.94"	39°9'18.82"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我们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1、采气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井场规模为 40x43.5m 2、钻井施工现场分为钻井工作区与生活区，钻井作业区主要设置钻机、提升系统、循环系统、动力系统、固控系统、井控系统等。	1、采气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单井产量为 $1.32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计配产 $2.18 \times 10^7 \text{m}^3/\text{d}$ 2、钻井施工现场分为钻井工作区（占地 $1740 \text{m}^2/\text{个}$ ）与生活区（占地 $1600 \text{m}^2/\text{个}$ ），钻井作业区主要设置钻机、提升系统、循环系统、动力系统、固控系统、井控系统等。	符合要求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主要为井场的伴井道路，全程估算 1.4km，利用施工道路整修，粘性土路面，路基宽度 3.5m	进场道路全程估算 1.4km，利用施工道路整修，路基宽度 3.5m，占地面积 4900m^2	符合要求
	防腐工程	井场露空设施：采用环氧富锌底漆、氯化橡胶面漆防腐 井场埋地设施：采用聚乙烯胶黏带特加强级防腐	井场露空设施：采用环氧富锌底漆、氯化橡胶面漆防腐 井场埋地设施：采用聚乙烯胶黏带特加强级防腐	符合要求
	保温工程	采用岩棉板材，支撑板固定，镀锌铁丝捆扎	采用岩棉板材，支撑板固定，镀锌铁丝捆扎	符合要求
	生活区	生活区占地 $40 \text{m} \times 40 \text{m}$ ，距离井场约 200m，设置活动板房供钻井施工队工人食宿	生活区占地 $40 \text{m} \times 40 \text{m}$ （占地面积 $1600 \text{m}^2/\text{个}$ ），距离井场约 200m，设置活动板房供钻井施工队工人食宿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井场内无供、排水工程、钻井生产用水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供给。	井场内无供、排水工程、钻井生产用水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供给。	符合要求
	供电	由井场内太阳能电池板供电	由井场内太阳能电池板供电	符合要求
	自控	每个井场设置检测控制仪表 2 套，主要包括温度、压力检测仪表，与集气站生产调度中心数据通信，实现天然气开发评价组生产数据的集中监控与生产管理调度	每个井场设置检测控制仪表 2 套。	符合要求
	通信	各井场安装 230MHz 数传电台，以集气站基站为中心组成星	各井场安装 230MHz 数传电台，以集气站基站为中心组成星型无	符合要求

		型无线传输网络，通过集气站光纤通信系统实现井场数据及图像上传。井场数传电台及 RTU 设备箱、太阳能板机摄像头等设备安装在通信杆上。每个井场 2 套。	线传输网络，通过集气站光纤通信系统实现井场数据及图像上传。井场数传电台及 RTU 设备箱、太阳能板机摄像头等设备安装在通信杆上。每个井场 2 套。		
环保工程	施工期	扬尘治理	洒水抑尘	施工现场及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措施，现场堆存的砂石料使用苫布苫盖，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要求
		钻井废水处理	钻井废水经钻井液循环处置系统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经固液分离后的钻井废液与岩屑甩干产生的废液一并进入废液储存罐内，经过破胶脱稳后，再次固液分离，用于钻井循环利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暂存于可拆卸储液池内，拉运至下一个钻井现场使用。若无接续施工，钻井废水送至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施工期钻井废水经钻井液循环处置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钻井现场使用。若无接续施工，钻井废水送至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送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符合要求
		钻井泥浆岩屑处理	钻井泥浆、岩屑经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机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经分离与压滤处理后暂存于井场特定区，地面铺设防渗布，对岩屑进行覆盖，及时处置综合利用，不在井场内长期堆存。最终送至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劣质固相，再生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待用，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井场循环利用。若无接续钻井施工，将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并送至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产生的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完井液经循环系统处理后部分用于配置钻井液，钻井液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废弃物进行混相收集，进入废储液罐，经破胶脱稳和压滤机处置，分离出的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送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将返出的废弃物收集在沉淀罐内，沉降分离，逐级沉降后，泥浆废水循环利用，下层岩屑及泥浆在固渣储存箱暂存，送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压裂液返排液处置	废压裂液储存于压裂液储罐内，最终送至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大罐沉降后拉运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施工生活污染	1、生活区设施防渗旱厕，送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 套，规模为 120m ³ /d 处理 2、现场设施垃圾箱	1、生活区设施防渗旱厕和污水收集池统一收集送至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现场设施垃圾箱，收集后送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置。	符合要求

	治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措施	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加装基础减震措施和消音器	符合要求
	生态	对钻井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措施与抚育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绿化，植被成活率大于 80%闭井期对井场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及治理工作	绿化面积为 13710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并撒播草籽，按照 10kg/亩共计播散草籽 206kg。	符合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技术。	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井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经固液分离后再生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待用，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井场循环利用。若无接续钻井施工，将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并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钻井场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钻井使用的柴油机使用了 3 套消烟器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井场工程及其配套的道路工程弃土用于井场低洼处填补，不外排。施工单位定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起尘量。该井场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现场下风向区域。建设单位已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并加装消音器和减震措施，减少噪声输出。	符合批复要求
3	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统一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废物集	钻井施工过程中未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废水：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施工期钻井废水经钻井液循环处置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钻井现场使用。若无接续施工，钻井废水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	符合批复要求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

	<p>中厂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送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采气井 5 口，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大罐沉降后拉运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送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4	<p>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p>	<p>井场闭井后对现场进行植被恢复作业，植被恢复 13710m²；闭井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交由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和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置。</p>	符合批复要求
5	<p>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4-2020-022-L</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 控制井场作业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2) 对井场建设临时占地，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3) 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防止泥浆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采用集中处理措施处理，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4)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植树(草)，栽植树种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同时依照相关部门要求，制定完善的生态恢复方案；

(2) 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占地范围，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4) 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与周边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植物为主，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5) 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弃土，弃土用于低洼处和路面的填补，弃土不外运，并加强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6) 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建设单位预留足够的人员和资金。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确保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为了避免施工期钻井柴油机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尽量采用燃烧效率高的柴油发电机，选用优质柴油；

(2) 地表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尘；回填土方时，对干燥表土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3) 施工现场应及时洒水，阻隔施工扬尘污染；遇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以达到防风降尘的目的，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4) 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严禁超载，运输沙土、水泥、土方的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

(5) 施工过程应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上的弃土、弃渣和道路上的抛撒料、渣，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适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与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2)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指定的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4) 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钻井废液、再生钻井液及分离后的固相分别存放在岩屑暂存区，可拆卸回用储液池及岩屑收集装置暂存。各储存设施采用钢架支撑和高强度塑料组成，均设防雨棚，雨水不会进入储存设施，造成外溢现场；

(2)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运往集中处置场所进行集中处理；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并定期检查，做到固井合格

率 100%;

(4) 井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小且污染负荷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移动环保厕所, 严禁乱排。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 采气井 5 口, 施工期钻井废水经钻井液循环处置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 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钻井现场使用。若无接续施工, 钻井废水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渗储存池内, 送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该项目建设井场 1 座, 采气井 5 口, 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 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 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 经大罐沉降后拉运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区设施防渗旱厕和污水收集池统一收集送至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置,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压裂液及钻井队生活垃圾。

(1)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收集分离器, 分理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区储存, 定期由运输车辆外运, 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废物集中处理厂集中处置;

(2) 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暂存, 然后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 对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类劣质固相物, 深度净化和再生废弃泥浆, 经再生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再生钻井液储液池, 用于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净化系列产生的劣质固相物送至压滤机。若无接续钻井施工作业, 将其余钻井岩屑一并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物集中处理厂集中处置;

(3) 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 因此可在现场设

置集中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同周围居民垃圾一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情况:

(1) 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房内,底部进行防渗处理,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3)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 50m³ 燃烧罐中,定期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置,无外排。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高噪声、高震动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作业,居民点路段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不进行施工。

(2) 靠近居民点的道路施工时,施工应安排在昼间 7:00~12:00、14:00~22:00 期间进行,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若由于工程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取得响应主管部门的批准,通过现场公告告知施工区域附近的居民。

(3) 土方工程应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声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声干扰的范围。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用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4) 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在途经居民区附近时禁鸣喇叭并降低车速,以减少施工期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相对运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上述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落实情况:

- (1) 项目合理选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 (2) 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 (3)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4)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5)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 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 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占地类型	规模	恢复措施	恢复率
荒草地	13710m ²	草地共计对 5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206kg，植被恢复面积 13710m ² 。	100%


现场照片：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0-022-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53497L
法定代表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477-7229666
联系人	倪茹	联系电话	1514947916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预案名称	苏里格气田苏 75 区块 $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天然气开发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倪茹	报送时间	2020.8.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8 月 21 日</p> </div>		
备案编号	150624-2020-022-L		
报送单位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环境调查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 8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附件

附件 1：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104 号文）；

附件 2： 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合同；

附件 4：《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5： 《苏 75-63-31 井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欣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欣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75-63-31井台工程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兰柴达木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108°07'54.83" 39°9'18.86"			
	设计生产能力	单井1.32×10 ⁴ m ³ /d, 共计配产2.18×10 ⁴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单井1.32×10 ⁴ m ³ /d, 共计配产2.18×10 ⁴ m ³ /d。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8】104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碧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8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1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12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4	其他(万元)	16.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					91150626328953497L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1170.0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生活垃圾				4.75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5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的技术。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措施落实到位；钻井场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等措施后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钻井使用的柴油机使用3套消烟器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钻井过程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钻井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统一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岩屑等收集后送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废物集中处理厂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定期统一处理，不得乱倒；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4、建设单位须做好闭井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闭井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乱排。


5、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由鄂托克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

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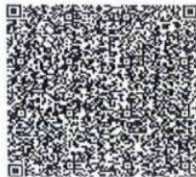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695917324H

名称	鄂尔多斯市汇泰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邦金融广场一期K幢5层05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占恩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0日至 203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工程环境监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土地复垦验收技术咨询、生态恢复方案编制、生态恢复工程施工、验收技术咨询、水保方案编制、水保验收技术咨询、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环保验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08 日

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合同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 年苏 75 区块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对 2019 年苏 75 区块范围内的钻井泥浆进行不落地处理。具体服务内容：乙方使用相关专业设备和技术，通过收集处理（固液分离、岩屑处理、污水处理）、运输、地方环保部门定点处理厂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手段，对钻井施工过程中排出井筒的地层岩屑、废弃钻井液及所排出的固液混合物、处理井下复杂情况排出的地层水或油以及清洗钻井设施的污水进行不落地、无害化处理，使岩屑、废液、井场环境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及要求。预计工作量 81 口，具体以甲方的实际安排为准。

2.2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拉运及处理，按照甲方安排，对指定的苏 75 区块气井实施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现场服务。

2.3 服务要求。

2.3.1 施工技术要求

2.3.1.1 乙方通过满足施工要求的专用设备，通过收集处理（固液分

离、岩屑处理、污水处理)、运输、定点处理厂专业处理等技术手段和方法,实现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恢复地貌。

2.3.1.2 泥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收集、转运、存放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技术要求,发生的收集处理费、运输费、存放土地占用费、保存费用、无害化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1.3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满足施工现场收集处理要求,造成废弃物不能及时收集、处理、转运,影响下步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2000 元。如果给甲方产建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1.4 如果废弃物处理不达标,环保部门不认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2 人员要求

2.3.2.1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应经过井控和 HSE 相关知识培训,并取得有效合格证书。

2.3.2.2 非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经过 HSE 知识培训,且取得有效合格证书。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 内蒙古鄂托克旗苏 75 区块范围内的钻井井场。

3.3 进度安排